

文明在路上

# 天元区月福村 拒绝污染企业 守护青山绿水



天元区三门镇月福村俯瞰图。受访者供图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易楚瞳 通讯员/王海燕) 12月4日,层叠叠嶂间,一辆绿白相间的新能源公交车满载乘客,行驶在蜿蜒曲折的天元区三门镇月福村月福大道上。“村里开通公交车,这下去市区可方便多了。”村民周亿霞的话,道出了大家喜悦的心声。

月福村位于三门镇西北部,京港澳、醴娄高速、武广高铁穿境而过,如何依托交通区位优势带动村民增收致富,是月福村迈向乡村振兴的头等大事。

“打造乡村富民产业,决不能绕开农业这个根本!”2018年,月福村以农产品精深加工作为“粮头食尾”,推动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湖南叁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社会资本进村,通过种植结构调整、土地流转等形式,建成蔬菜加工产业园、绿色蔬菜种植产业园、食品加工产业园等现代农业产业项目。

“企业项目实现村民家门口就业的同时,也吸引了青年回乡创业的热情。”在该村下中心组,85

后王水利放弃了国企朝九晚五的工作,一头扎进田间地头。“回乡创业并非冲动之举,而是我长久的一个愿望。”王水利表示,青年多回乡贡献一点,家乡自然就能发展好一点。

“群策群力乡村发展过程中,有村民对发展现代农业提出异议,欲引入变现更快的工业企业,可一边是绿意盎然的庄稼,一边是污水、垃圾臭气熏天,这样种出来的粮食怎么能吃?”村党支部书记、主任姜涛说。

为此,月福村守住碧水蓝天的环境底线,陆续拒绝四家重污染工业企业入村。

如今,穿行在月福村,所到之处,远山如黛,果木葱茏;村前屋后绿树环抱,景色宜人,犹如在画中。

未来,该村将以“2022届湖南省文明村镇”荣誉为新起点,深耕农产品物流加工的同时,进一步盘活全村闲置资源,用“农”墨彩绘出月福村的新“丰”景。



“老人平时基本生活能自理,但家里搞卫生还是有困难,多亏了志愿者上门服务。”连日来,石峰区清水塘街道沈家湾社区的网格员在忙着给志愿者们“引路”,带着志愿者们前往辖区的独居老人家中。

每到一户独居老人家中,志愿者们会陪老人聊天谈心,耐心倾听老人的需求,对情绪不佳的老人进行安慰劝导,为有购物需求的老人提供代购服务。志愿者们还一起在老人家中开展卫生大扫除,扫地、拖地、擦玻璃、整理杂物、收拾厨房,将老人平时打扫不到的地方一一清理干净。一系列志愿服务让老人们在这个冬日里感受到温暖。图为志愿者在独居老人家中打扫卫生。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刘平 通讯员/侯媛 摄



近日,石峰区清水塘街道井塘社区,志愿者吴玉润和郑淑兰的举动令不少志愿者感动。

吴玉润和郑淑兰是两名老年志愿者,均已80多岁的老人,但两人仍没有离开志愿者队伍,仍坚持参加社区的志愿服务。

近期,因气温多变,吴玉润患感冒,身体出现不适,住院多日。但在出院后的第二天,他却和郑淑兰一起前往一名高龄老人家中看望,为老人送去点心,陪老人拉家常,并帮忙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家务活。图为吴玉润(左)老人在受帮扶的老人家中。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刘平 通讯员/侯媛 摄

## 爱心大扫除 情暖独居老人

## 年过八旬志愿服务不打烊

## 野蛮施工 水管“很受伤” 市水务集团发布两起案例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吴楚  
通讯员/曹姝霖

水管是城市的“动脉”,保障着城市的正常运转。然而,随着城市发展,近年来因项目施工导致的供水管道损坏漏水时有发生。日前,市水务集团发布两起典型案例,提醒施工单位规范操作,也呼吁广大市民共同监督。

### 【案例一】

#### 未采取合理保护措施 责任单位缴纳4.7万余元维修和漏损款

2023年5月11日中午,茨菇塘路高塘区601小学附近DN600供水管道出现损坏漏水的情况,原来是某公司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导致供水管道损坏漏水。

该公司未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进行施工作业,导致供水管道损坏漏水的行为,经过与施工方确定损害事实,责任单位缴纳维修和漏损款项4.7万余元。

### 【案例二】

#### 未进行施工放线交底 造成直接损失2万余元

2023年11月18日傍晚18点,建设北路清水塘印象门口DN800供水管道发生损坏漏水的情况,原来是某公司施工方开挖之前未与市水务集团进行施工放线交底,擅自在施工过程中挖掘管道且未采取保护措施导致供水管道损坏漏水以及周边大面积积水。

该公司在未进行施工放线交底以及采取保护措施的情况下进行管道挖掘,导致供水管道损坏漏水的行为造成直接损失2万余元,目前已确定损害事实,正在对责任单位进行损失追偿。

### 【提醒】

#### 文明施工多注意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进行开挖基础土方、沟渠、挖坑取土、平整场地、打桩、顶进作业及爆破等危及地下供水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时,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供水设施的有关情况。及时联系市水务集团,进行施工放线交底,配合做好管网施工,共同维护好城市管线。

在施工现场划定安全保护区区域范围,设定明显的施工标记;施工不得挤压、碰撞供水设施,必须采取保护措施确保供水设施不受损坏;施工中造成管道供水设施损坏、漏水的,应当立即采取防护措施,保护事故现场,及时向有关单位报告,并配合抢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活动;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各施工单位在施工时一定要与我集团联系进行施工放线交底,确认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并制定保护方案,避免因施工挖坏“民生管线”危害到城市供水安全和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市水务集团相关负责人表示。

# 文明好习惯

## 公益广告

株洲日报宣

### 市场规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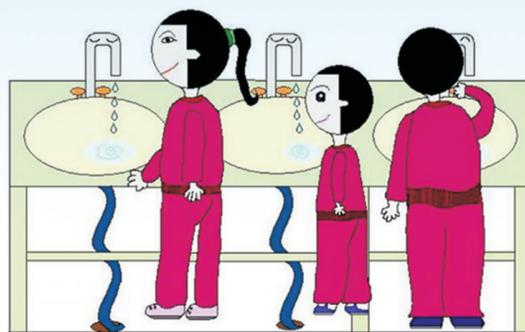
### 严禁破坏园林花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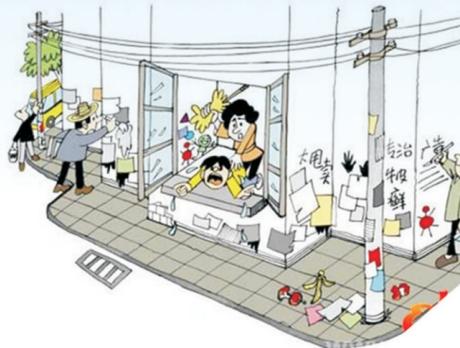
### 文明施工勿扰民



### 节约用水



### 严禁乱涂乱画



### 禁止占道摆摊设点



设计/左骏